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28号

当事人：潮州市整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BWCUCQ20

法定代表人：郑国涛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洪巷埠地段火车路东侧10号厂房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陶瓷洁具生产项目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水。

我局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根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5]A0325B号）的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470mg/L，超过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悬浮物限值为50mg/L），超标8.4倍。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年3月18日制作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的视频和照片，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5]A0325B号），2025年4月1日对你公司厂长郑锦权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22日对你公司设施管理员、法定代表人郑国涛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6月17日，我局以（潮环（安）罚告字〔2025〕

2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申请,也没有申请公开道歉以从轻处罚,现案件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2.7.1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7%(裁量起点)+0%(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15%(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22%,罚款金额=22%(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22万。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22万元。

你公司超标排放生产废水的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

2025年6月6日,我局与你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协议：你公司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支付赔偿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价值（合计人民币 7400.25 元）。你公司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并依据《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通知》（粤环办〔2023〕48号）文件精神，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可作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按拟处罚款 40% 的幅度降低对你公司的处罚。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